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7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9.6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252,970元。
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及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及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3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39.6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252,97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除进行重大投资计划、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利。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存在以下其他情况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7、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增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事项时，公司为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增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增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新增条款后原规则条款的序号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

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通知执行。（见附件一）
增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二个工作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 ）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增加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增加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增加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新增条款后原规则条款的序号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

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增加		附件一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修改条款后原规则条款的序号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周四）9：30 于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